

內外材質皆硬且保存情況較完好、以及浮於水中顯示含水率較低的標本，希望可以依此方法進行乾燥處理。

自91年9月28日開始進行本實驗，所選擇的標本有三件，都是觸壓時較硬的標本。各件標本皆以5% PEG4000噴塗表面，初期每隔2-3天觀察一次，表面略乾時再以稀釋的PEG噴塗。這三件標本的重量和外觀大約在92年1月至2月間進入穩定狀態，其中369-2和369-4標本很小，沒有明顯變化，而編號153-長的標本內局部中空，陰乾過程有收縮而顯得更瘦長趨勢，且略為扭曲變形，但無其他顯著變化。自91年9/28至92年2/5陰乾穩定止，以編號153-長標本為例，重量變化曲線圖如圖37。粗估含水率皆高於100（註9），有學者認為自然乾燥法並不適用於含水率高於40%的標本（奚三彩1999，p128），而編號153-長之含水率甚至高達300%，應該更不適用此法，將來若以此法進行保存工作時，應挑選材質狀況更好的標本（圖35、36，下）。



圖35.編號153之實驗對照，實驗前。上為153-短（PEG4000法），下為153-長（自然乾燥法）。  
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


圖36.編號153之實驗對照，乾燥中。上為153-短（PEG4000法），下為153-長（自然乾燥法）。  
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
各標本進入穩定後，以編號153-長為例，92年2/5至93年2/5整年度的重量變化曲線圖如圖35，同時期實驗空間溼度變化如圖39，顯示穩定後的標本也會因為空間溼度的變化而有微幅變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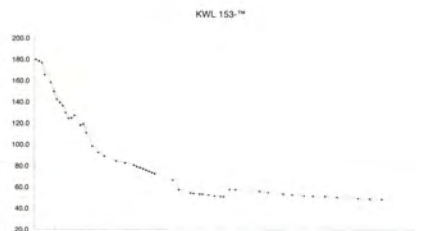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7.木質標本編號153-長自然乾燥法實驗總重量變化圖（91/9/28-92/2/5）



圖38.木質標本編號153-長自然乾燥法實驗